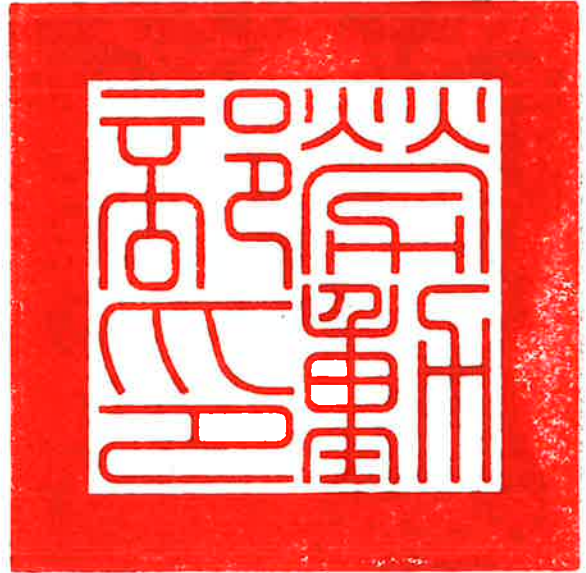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30148902號



主旨：廢止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之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廢止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之公告。

部長何佩珊